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2017年12月，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2,924.56万元、550.09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3,474.65万元）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总额为3,300万元。由于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兆新股份公司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兆新股份公司难以准确评估保理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期末的可回收情况，追溯调整时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审计中我们亦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期末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兆新股份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35,076.16万元；主要经营资产权利受限，融资能力较弱，且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兆新股份公司出现了借款逾期的情况。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兆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

兆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批准报出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原财务报表及附注”），我们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090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审计报告”），涉及以下事项：兆新股份公司董事会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原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兆新股份公司未提供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的合理依据；我们无法对兆新股份公司2017年12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的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诉讼、对外投资业绩补偿及投资违约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后附的兆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兆新股份公司在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29日修改了兆新股份公司原财务报表及附注。于原审计报告日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仅限于后附的兆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的修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并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内部核查。经自查小组核查公司相关的交易及其资金往来流水，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查，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调整更正了前期会计差错，确认了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2、公司后续继续加强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本公司之间不合规的没有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3、针对强调事项，公司已调整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后续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

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并及时评估子公司价值，督促投资的公司完成投资业绩补偿；同时，加强对外投资和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的跟踪和评估，定期进行合理减值测试。

4、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积极开拓各项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拓展业务渠道，开源节流，减负增效，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以努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逐步改善公司各项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传统业务发展有望回升，有助于改善经营情况。

5、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